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20001-3**

第一章磋商邀请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四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四次)

批准文件编号：庆财采核字[2022]00118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601]QC[CS]20220001-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2	详见招标文件	635,3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1)投标人为电梯设备制造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后发放的），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前发放的），许可内容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无机房客梯A级以上。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后发放的）许可项目含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C级（含）以上》（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前发放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张微微 联系方式：0459-637266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张微微 联系方式：0459-637266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杨松 电话：15045963254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政西街3号

联系人：张微微

联系电话：0459-637266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萨尔图区东风路12号

联系人：杨松

联系电话：15045963254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6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张微微 4、咨询电话：0459-6372668
----	-----	---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总价</p>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p>兼投兼中： -</p>
24	报价区间	<p>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p>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j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安装**6层6站客梯（直梯）1部**，并新建电梯井道，对新建井道过程中涉及的电、水暖管线及屋面等进行改造。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2年10月31日 竣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建设路办公楼（大庆市人民医院斜对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电梯到达安装现场，开箱验收合格，电梯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验收要求	1期 ：电梯品牌及功能符合合同要求，运行正常，电梯井道符合招标设计要求及规范。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其他	履约保证金账号、账户及开户行： 07010120009000153 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龙江银行华侨支行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 1年 免费维修维护期， 1年 内不收维修服务费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电梯	电梯	部	1.00 00	337,330.00	337,33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构筑物	井道改造	项	1.00 00	297,970.00	297,97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电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种类：客梯 数量：1部 井道净尺寸（宽×深）（mm）：2260x1880 载重量：1050kg 速度（m/s）：1 层站数：6层6站 提升高度：18.3m

底坑深度: 1.4m

二、电梯技术要求

(一) 乘客电梯技术要求

1、乘客电梯主要规格

1.1 电梯驱动方式: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变频器矢量控制

*1.2 曳引方式: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1.3 通讯方式: 总线或串行通讯

1.4 控制方式: 32位微机控制或双32位微机控制

1.5 门机系统: 交流变压变频 (VVVF) 齿带传动门机

1.6 开门尺寸: 宽900mm×高2100mm

1.7 轿厢尺寸: 宽1600mm×深1400mm

1.8 轿厢高度: 吊顶后净高度不小于2400mm

1.9 顶层高度: 4300mm

1.10 底坑深度: 1400mm

1.11 通风设备: 两侧排气孔及横流式风扇, 低噪音通风。

1.12 操纵盘: 发纹不锈钢操纵盘

1.13 轿内显示: 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1.14 轿内按钮: 采用无触摸感应式按钮

1.15 外召唤盒: 发纹不锈钢材质

1.16 外召唤盒显示: 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1.17 主服务楼层: 1/F

1.18 电源: 动力380V, 50HZ; 照明220V, 50HZ

1.19 安装单位提供井道安全照明

2、电梯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门

3、电梯机房位置: 井道上方、无机房

4、厅门、门套: 电梯各层厅门均为发纹蚀刻不锈钢。所有电梯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5、轿内装饰

5.1 地板: 大理石地板

5.2 轿壁、轿门: 发纹不锈钢且轿厢后壁为半高镜

5.3 扶手: 三侧扶手

5.4 轿顶: 中标公司提供豪华装饰方案供甲方选择并指定

6、电梯功能要求及性能指标

功能除满足国标GB7588-2003要求外, 还应具有如下功能:

6.1 防超载装置, 备声响及灯信号警示

6.2 紧急轿厢照明

6.3 五方通话系统

6.4 轿厢照明/ 风扇自动关闭

6.5 满员直达

6.6 轿厢报站钟

6.7 光幕

1

	<p>6.8 轿内误指令自动/人工消除</p> <p>6.9 司机服务</p> <p>6.10 主楼层停靠</p> <p>*6.11 电梯轿内监控视频电缆</p> <p>6.12 曳引机过热保护</p> <p>*6.13 停电应急平层</p> <p>6.14 安全停层</p> <p>6.15 强制关门</p> <p>6.16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p> <p>*6.17 语音引导系统</p> <p>6.18 主层站待机</p> <p>7、其他参数要求：</p> <p>所投电梯驱动主机额定转速$\leq 170r/min$；轿厢采用无焊接轿架、轿厢采用双层轿底结构、轿厢采用防脱抗震轿顶、曳引机为自立式安装方式依靠三条导轨对主机进行支撑无需井道预留承重梁；电机采用高性能永磁体+专有双保险防脱磁钢技术、转子曳引轮双保险连接、URS单元式链型定子铁芯的双保性能电机；永磁同步电机防护等级能达到IP42及以上、主机执行绝缘等级F级要求可耐受155℃高温；电梯控制系统应具有防雷电、防浪涌功能，电梯适用电压范围能扩展到$\pm 12\%$（335V-425V）、电梯具有能源回馈节能功能。</p> <p>8、曳引机整机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p> <p>9、安全钳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限速器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缓冲器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p> <p>10、控制柜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p> <p>三、电梯井道、配电系统维修及给排水维修要求</p> <p>中标单位需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电梯井道施工具体详见图纸要求。</p> <p>注：（1）以上★条款为必要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五条以上（含五条）不满足投标无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井道改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本项目除电梯主体及电梯安装外的施工部分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将其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必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分包。分包单位需将其有效的上述证书报采购人审核。</p> <p>工程概况：</p> <p>1.工程名称：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工程</p> <p>2.建设地点：具体位置详见电梯安装位置示意图；</p> <p>3.建设单位：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4.建筑耐火等级：二级；</p> <p>5.屋面防水等级：I级；</p>

6.改造性质：新增电梯工程，节能工程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工程内容：

1.墙体封堵：采用100厚轻集料混凝土空心砌块，墙体两侧粘贴内墙砖，墙砖颜色同原有墙面，做法见05J909/NQ33/内墙16E（燃烧性能等级A）。

2.墙体开洞：过梁见结构图，洞口周边20厚抹灰，内墙做法同上；

3.新增室内电梯一部，一层顶至六层顶楼板局部拆除，见结构图；

4.电梯出屋面采用钢结构柱外包120厚岩棉夹芯板（容重140kg/m³，燃烧性能等级A），屋顶采用120厚岩棉板，具体做法见节点图，出屋面处周边500范围内全部拆除至结构屋面板，重新做屋面保温防水层，做法见节点图；

5.电梯前室室内地砖全部拆除，重新铺设地砖，前室地面标高与走廊地面标高相同，具体做法见05J909/LD15/地12A/楼12A（做1-3项,燃烧性能等级A）；

屋面工程：

1.本工程屋面设计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2.本工程采用120厚岩棉夹芯板（附加防水层），具体做法见节点详图；

内装修工程：

1.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其他施工中注意事项：

1.图中所选用标准图中有对结构专业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应与各专业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方可施工；

2.砌块墙体上预留电槽、消火栓槽位置见各层平面图和电气专业图纸，隔墙上的配电箱和消火栓箱安装后背衬60厚砖墙；

3.预埋木砖及贴邻墙体的木质面均做防腐处理，露明及埋入墙内的铁件刷防锈漆两遍；

4.砌体墙上的孔洞超过200x200时要预留，并设置过梁，过梁做法见结施图；

5.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其它未尽事宜应均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同时注意与各专业图纸配合施工；

6.施工中有疏漏与不明之处，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单位研究处理；

7.严禁使用国家明确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

8.施工过程中如变更，须在事前征得设计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洽商或图纸作废、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

9.本工程施工图须经施工图审查机构、规划、消防、建设局、环保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结构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大庆市

2.该场地地下水为弱碱性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微腐蚀性。

3.粉质黏土的冻胀类别为强冻胀，冻胀等级为II级。地下水对混凝土有弱腐蚀性。

4.主要依据的规范与规程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20
《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GB50661-2011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JGJ82-2011

5.结构设计采用的计算软件:

- 1) PKPM系列结构设计软件。
- 2) 计算嵌固部位为基础顶部。

二、标注

本工程图中所有尺寸标注,除标高以米(m)计外,其它均以毫米(mm)计。

钢构件代号:门式刚架:GJ 屋面水平支撑:SC

柱间支撑:ZC 隅撑:YC

拉条:LT 刚性系杆:XG

墙檩:QL 撑杆:CG

三、工程安全等级

1.建筑物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建筑的场地类别为三类。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地基基础设计为丙级。

2.本工程为门式刚架结构。

四、材料

本工程所有材料(钢材,钢筋,水泥,砂,石子,砖)均应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过程中应有相应的验收制度及合格证书。

1.门式刚架采用Q355钢.其性能除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规定的要求外,承重钢结构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应具有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验算疲劳的构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20%;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2.手工焊接时,Q235钢材之间或Q235与Q345之间焊接,采用E43XX系列焊条,其性能应符合《GB/T 5118-2012》的规定;Q345钢材之间焊接,采用E50XX系列焊条,其性能应符合《GB/T5117-2012》的规定;自动焊或半自动焊的焊丝和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应,焊丝采用H08A,焊丝应符合《熔化焊用钢丝》(GB 14957-1994)的规定。

3.钢梁跨中.梁柱连接高强螺栓除另有注明外,均采用大六角头摩擦型高强度螺栓,螺栓强度等级为10.9级,连接面抗滑移系数 $\mu=0.45$,高强螺栓.螺母和垫圈其规格和尺寸应符合《GB1228~1231-2006》中的规定;钢构件安装定位螺栓采用普通C级螺栓,螺栓孔为二类孔;普通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六角头螺栓C级》GB/T5780和《六角头螺栓》GB/T5782的规定;锚栓采用现行国家标准GB/T700《碳

素结构钢》中规定的Q235钢;

五、设计荷载

风荷载和雪荷载重现期分别为50年和100年。风荷载增大系数,计算主刚架时取1.1;计算檩条、墙梁、及其连接时取1.5。

屋面恒载:0.30kN/m²

屋面活载:0.50kN/m²

基本风压:0.55kN/m²

基本雪压:0.35kN/m²

六、施工要求

1.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范

- (1).《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12)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4).《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2011)
- (5).《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GB50661-2011)

2.焊接质量检验等级:对接焊缝为二级,其它焊缝符合(GB50205-2012)中的要求,并按规范进行探伤检验。

3.未注明焊缝为双面角焊缝,高度按为连接的较薄构件的厚度,长度为满焊。

4.各种构件必须放1:1大样加以校核,尺寸无误后方可下料加工。

5.屋面梁拼接、梁柱连接要求在工厂预拼接,构件出厂前应进行预装配检查。

6.构件在运输吊装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变形和损坏。

7.钢结构安装完成受力后,不得在主要受力构件上施焊。

七、钢结构涂装和防火

1.钢构件涂装前应在制作质量经检验合格后进行;

2.钢构件涂装前应对构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以彻底清除脏物及油污,严格除锈;除锈等级应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Sa2级;

3.钢构件表面除锈后涂刷或喷涂氯化橡胶类防腐涂料,做法为两遍底漆.一遍中漆两遍面漆,漆层总厚度为150微米。

4.涂装时注意凡连接接头的接触面和工地焊缝两侧50毫米范围内安装前不涂漆安装完毕后未涂装的部分及补焊.擦伤.脱漆处均应补刷底漆两度,然后刷面漆两度。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涂漆保护。

5.本工程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采用厚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所选用的防火涂料应与底漆进行相容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防火等级为二级:柱的耐火极限为2.5h,梁的耐火极限为1.5h,柱间支撑耐火极限同钢柱。各部位防火等级均不应低于建筑要求及相应规范要求。

八、高强度螺栓的施工要求:

1.为使构件紧密结合,高强螺栓贴面上严禁有电焊.气割.毛刺等不洁物;

2.高强螺栓孔应采用钻成孔;

3.高强螺栓接合面采用喷砂后生锈方式处理,高强螺栓终拧前严禁雨淋;

4.高强螺栓施工拧紧须采用测力扳手,高强螺栓的施工终拧扭矩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九、钢结构的加工制作要求

1.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需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

2.所用钢结构及连接材料施工过程中，必须具有材料力学(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合格证明。

3.工地安装焊接焊缝两侧30~50mm范围暂不涂刷油漆，施焊完毕后应进行质量检查，经合格认可并填写质检证明后，方可进行涂装。

4.钢构件出厂时，厂方应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包含：a)变更施工图的文件，b)钢材、连接材料及涂装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c)梁柱制作质量检查验收记录；d)预拼装记录；e)构件及零配件发运清单等。

5.对接焊缝应采用全熔透焊缝，其焊缝质量等级按二级检验。

6.焊接H型钢的翼缘板和腹板的拼接焊缝应稳定满焊。

7.门式刚架除锈等级为Sa2 1/2级，防腐涂料应与除锈等级相匹配。

8.涂层分为底漆、中间漆和面漆。第一道防锈漆必须在钢构件除锈后4小时内进行。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内为125 μ m。

9.冷弯薄壁型钢檩条和墙梁宜采用热浸镀锌的带钢加工而成。其镀锌量为250g-275g/m²。

10.高强度螺栓设计要求的强度级别进厂后在施工前应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含螺栓、螺母和垫圈）实物进行检验和复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10.9级的高强度螺栓硬度不允许超过上限。必须按批保证扭矩系数供货，同时连接副的扭矩系数标准偏差应小于或0.010。应检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能否达到设计要求。对试验值低于设计值时，摩擦面需重新处理，使达到设计要求。对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重点检验紧固轴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十、钢结构安装要求：

1.安装顺序应从靠近山墙的有柱间支撑的两榀刚架开始，在刚架安装完毕后，应将其间的檩条、支撑、拉条、隅撑等全部装好，并检查垂直度和方正度，然后以这两榀刚架为起点，向房屋另一端安装。螺栓应在校准后再行拧紧。刚架调整完毕后，全部高强度螺栓应终拧毕。

2.门式刚架钢结构安装后，应对所有配有张紧装置的支撑进行张紧，支撑的拧紧程度以不将构件拉弯为原则。

3.钢结构单元及逐次安装过程中，应及时调整消除累计偏差，使总安装偏差最小以符合设计要求。任何安装孔均不得随意割扩，不得更改螺栓直径。

4.钢柱安装前，应对全部柱基位置、标高、轴线、地脚锚栓位置、伸出长度进行检查并验收合格。

5.未注明定位的柱、梁均为轴线居中。

6.柱子在安装完毕后必须将锚栓垫板与柱底板焊牢，锚栓垫板及螺母必须进行点焊，点焊不得损伤锚栓母材。

7.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在安装过程中，应根据设计和施工工况要求，采取措施保证结构整体稳固性。

十一、其他：

1.柱脚预埋螺栓要求误差小于2mm。

2.本工程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3.本工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

4.由于此建筑屋面面积较大，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及时清除屋面上的积灰及积雪等荷载，以免对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本说明未详尽处请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十二、混凝土及砌体部分说明：

(一).钢材

设计中采用的各种材料，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单，并在进场后按现行国

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钢筋采用:

HPB300(%%130): $f_yk=300N/mm\%1402\%141$; $f_y=270N/mm\%1402\%141$

HRB400(%%132): $f_yk=400N/mm\%1402\%141$; $f_y=360N/mm\%1402\%141$

2.在施工中,当需要以强度等级较高的钢筋替代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应按照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换算并应满足最小配筋率的要求。

(二).混凝土

1.各种构件所用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各张图纸说明.

2.后浇部分混凝土应比原混凝土强度等级提高一级.

3.混凝土结构的环境类别:

(1).露天环境及 $p0.00$ 以下结构构件为二b类.

(2). $p0.00$ 以上一般结构构件为一类.

4.所有混凝土构件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规定的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要求.

5.混凝土外加剂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中有关要求.

(三) 结构混凝土环境类别及耐久性的基本要求:室内潮湿为二a类,露天及与水土直接接

触部分为二 b类,如地下板,地下梁,地下混凝土墙等为二 b类.其它室内正常环境为一类.

(四).钢筋的锚固

纵向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 L_{aE} ,按国标<<16G101-1>>要求采用,且不小于250mm.

十三、基础

1.基槽开挖到底后,应及时通知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基槽检验.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不一致、

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结合地质条件提出处理意见。

2.当基础底板钢筋两方向不同时配筋量大的钢筋位于下部.基础构造做法见图集《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桩基承台》。

3.基槽(坑)开挖后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雨水施工用水或地下水的侵入。施工基础前须将槽内浮土积水,淤泥,

杂物等清理干净。。

4.应保证底座于原土层上,施工基础期间地基不得受扰动、水浸。基础施工完毕后及时回填。基础回填土采震动

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严禁采用建筑垃圾土或淤泥土回填。

基础设计时未考虑越冬,如基础越冬时甲方应考虑防冻胀措施。基础留洞及预埋套管见系统各专业施工图,不得漏放。

电气说明

一.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

建筑,水暖专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二.设计范围:

1.配电系统维修; 2.给排水维修;

三.工程概述及电气主要指标：

1.本工程为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工程,工程性质为维修。

2.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

四.供电电源与电压及保护接地:

1.本工程进户电缆利旧,电压等级为380v,原有接地形式为TN-C-S系统,本次设计利旧。

五.导线选择及敷设方式:

1.新建电梯配电干线采用WDZ-YJF(E)电缆沿墙面剔槽暗敷设,进入吊顶内明敷设。

六.电气设备安装:

1.电梯自带成品控制箱距地1.5米墙上暗装,控制箱内系统配置以实际交付成品为准。

2.所有电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凡属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取得国家认证标志.在施工验收时提供资料。

七.给排水维修内容:

1.女厕拆除一根DN50给水管22.5m,一根DN40给水管19m,一根DN100排水管41.5m.

2.每层女厕的两个蹲便器拆除及其给水支管、排水支管,共计拆除12蹲便器.

3.一层给水管通往女厕的给水管截断后封堵,破坏恢复地砖地面1.6m²。

4.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确认,确保无误后方可施工.

5.配合施工,预留各孔,洞(施工前与配电箱厂家核对箱体尺寸,确保墙体孔洞尺寸正确),预埋电线管与接线及开关盒.

6.电气预留洞在施工完毕后应用防火材料封堵,水平洞上还应加盖钢盖板防止检修人员跌入.

7.线路过变形缝的具体做法见国家建筑图集(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

8.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实施.

采暖改造

1.本设计为解决新增电梯占用采暖管线位置问题而做。

消防排烟及通风不在本图设计范围内。

2.新建采暖管道采用普通焊接钢管。阀门采用Q41H-16C。

3.室内采暖管道,DN \geq 32为焊接连接,DN $<$ 32为丝扣连接。

4.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加钢套管,套管直径比管子大2号,见《管道穿墙、屋面套管》18R409, P2-1 2页。

5.所有地上明装不保温管道、金属支托吊架,金属配件等,除污、除锈后刷红丹防锈底漆40um(2道),醇酸快干漆40um(2道),详见图集14K207第26页;明装保温管道除污、除锈后刷改性环氧底漆80um,改性环氧面漆80um,详见图集14K207第32页

6.地沟内及其它可能冻结场所的采暖管道及设备经强度,气密性实验合格,表面除污、除锈、防腐、防潮湿处理后进行保温,保温材料选用40mm厚的离心玻璃棉(密度45kg/m³),详见图集08R418-1 第175页 I型。

7.管道支吊架做法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室内管道支吊架》05R417-1。

8.凡以上未说明之处,如管道焊接,管道穿楼板的防水做法,工程验收等,均应按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16,《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执行。

9.地沟内设有阀门处上方敷设活动盖板,便于维护和检修。地面破坏恢复做法见土建图纸。

10.现场与图纸不符处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调整,但应取得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同意。

三、设备的安装、验收和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

1.1 本工程属大包工程，投标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包括现场用临时工程、脚手架、吊装、钢结构井道、室内装修、采暖、电气、给排水改造、五方通话线铺设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在施工中出现误差导致无法安装或工程量增加等情况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2 设备合同签订前，由投标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复核土建尺寸；

1.3 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工具、材料等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4 安装工期要求：设备到货20天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正常使用。

2、验收

2.1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中国现行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

2.2 验收方式：

2.2.1 开工及现场验收由买卖双方联合进行。卖方负责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申请工作，首次检查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

2.2.2 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出具合格的验收报告

3、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年。

4、备品备件：设备使用寿命内，卖方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的供应。

5、培训

投标方应免费提供现场使用、事故应急处理培训，保证买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技能。

6、售后服务

投标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并保证在最长6小时内排除故障。

7、投标方应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应在供货时提供相应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8、电源

8.1 动力电：AC，三相380V，50Hz

8.2 照明电：AC，单相220V，50Hz

8.3 所有更换的电器部件应符合以上电压要求

注：（1）以上★条款为必要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五条以上（含五条）不满足投标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2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6.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投标人为电梯设备制造厂商的，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后发放的），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前发放的），许可内容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无机房客梯A级以上。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后发放的）许可项目含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C级（含）以上》（证书发放日期为2019年6月1日前发放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删除、插字、公章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大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路办公楼新增电梯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p>技术部分</p>	<p>电梯技术参数及性能等 (65.0分)</p>	<p>1、所投电梯驱动主机额定转速$\leq 170r/min$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所投电梯相同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并附查询过程截图现场备查为准计分） 2、电梯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制造单位全部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自主生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并附查询过程截图现场备查为准计分） 3、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制造单位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自主生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并附查询过程截图现场备查为准计分） 4、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造单位与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自主生产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示查询截图并附查询过程截图现场备查为准计分） 5、轿厢：采用无焊接轿架得3分；采用双层轿底结构得3分；采用防脱抗震轿顶得3分；满分9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6、曳引机为自立式安装方式依靠三条导轨对主机进行支撑无需井道预留承重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7、电机采用高性能永磁体+专有双保险防脱磁钢技术、转子曳引轮双保险连接、URS单元式链型定子铁芯的双保性能电机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8、永磁同步电机防护等级能达到IP42得6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9、主机执行绝缘等级F级要求，可耐受155℃高温得7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10、电梯控制系统具有防雷电、防浪涌功能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11、电梯适用电压范围能扩展到$\pm 12\%$（335V-425V）得7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12、电梯具有能源回馈节能功能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投标型号产品证明材料为准计分，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13、曳引机整机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得1分，其他不得分。安全钳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得1分，其他不得分。限速器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得1分，其他不得分。缓冲器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得1分，其他不得分。控制柜为电梯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自主生产产品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以上各部件单独有效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且制造单位名称与电梯制造商名称一致。总计5分。 14、施工方案（3分）（1）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完整合理，内容齐全，施工方案可行的得0.5分；（2）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的得0.5分；（3）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有力的得0.5分；（4）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完善的得0.5分；（5）有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但不限于）钢结构井道、装饰装修、其他设备设施的改造等相关部分的安装施工清单，正确且完整得1分；</p>
-------------	---------------------------	--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0.75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0-0.25分）、售后服务模式（0-0.25分）、售后服务理念及政策（0-0.25分），方案内容单项内容不完整单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0.75分；
	承诺函 (1.0分)	提供承诺函，并承诺：①制造商设有800或400等电话（例如800、400、95字开头和10开头等系列电话）（0.5分）；②20分钟或20分钟以内快速响应服务承诺（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分；
	使用和应急处理指导计划 (0.25分)	提供使用和应急处理指导计划，得0.25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分)	培训方案（3分），投标人提供适用本项目培训方案：1）提供使用培训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承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提供培训方式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2000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磋商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